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12·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许，在南口镇马坊村昌南经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内，赤城县鹏博养殖场雇用人员拆除库房彩钢板时，发生高坠事故，造成1人（赵卫星）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对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类型：个人独资企业；营业场所：赤城县大海坨乡郑家梁村；负责人：陈真；经营范围：柴鸡养殖、销售，鸡蛋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2336326055T；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5日。

（二）拆除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北京昌南经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贵文就违建库房拆除与赤城县鹏博养殖场负责人陈真签订《安全协议》，协议明确张贵文无需支付陈真任何费用，陈真所拆卸下来的材料全部归陈真。2017年12月14日，陈真带领李选、李战海、赵卫星拆除库房北到南50块彩钢板螺丝钉。12月15日，3人用铁丝将拆除彩钢板每6块捆成一摞，固定在库房上方钢架上，当天共捆了8摞。12月16日至17日，因大风天气未进行拆除工作。

（三）现场勘验情况

库房长：60米，宽：16米，高：5米。房顶彩钢板，长：16.3米，宽：0.96米，共60块。死者赵卫星掉在库房房顶由南向北第5根横梁与第6根横梁之间，由西往东第4根与第5根横梁之间正下方的地面上。房上剩余5捆（6块彩钢板）用铁丝捆绑的彩钢板。事故发生时，南侧1捆剩余5块彩钢板中2块彩钢板被风刮走，其中1块彩钢板中间位置一面钢板已被切开。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12月18日14时许，陈真带领工人赵卫星、李选、李战海在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站在屋顶同一块彩钢板上开始对房顶彩钢板进行切割、搬运作业。赵卫星负责用角磨机切割彩钢板，李选和李战海负责搬运彩钢板，陈国强站在库房地面进行码放。14时15分许，赵卫星站在库房上方彩钢板上切割完第3落第1块彩钢板中间部位，李选和李战海分别站在赵卫星两侧彩钢板上将第1块彩钢板两段顺到库房地面，陈国强在库房地面码放彩钢板。14时20分，赵卫星将第2块泡沫彩钢板的一面钢板切割完后，李选和李战海将彩钢板翻转，赵卫星准备切割另一面。14时30分许，库房上方突然刮起一阵风，第3落第2块和第3块彩钢板刮起向南侧翻倒，第2块彩钢板打在赵卫星身上，将其从房顶推倒至库房地面上。李战海和李选同时被打倒在房顶彩钢板上，第2块彩钢板压李选的身上。

事故发生后，李战海与陈国强把赵卫星抬到车上，陈真与张贵文将其送往南口铁路医院，因赵卫星伤势严重，南口铁路医院建议转到昌平区医院，后经昌平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物证、相关书证和证人证言材料，结合各类技术鉴定标准，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后，认定如下：

赵卫星在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站在库房屋顶切割泡沫彩钢板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负责人陈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中，未及时消除赵卫星等人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违规拆除库房彩钢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北京昌南经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贵文，未督促、检查库房拆除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赵卫星等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未向赵卫星等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绳、安全帽等高处作业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赵卫星在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站在库房屋顶切割泡沫彩钢板作业，其违规作业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负责人陈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中，未及时消除赵卫星等人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违规拆除库房彩钢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 北京昌南经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张贵文，未督促、检查库房拆除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赵卫星等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4.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赤城县鹏博养殖场未向赵卫星等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绳、安全帽等高处作业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北京智成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赤城县鹏博养殖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向员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管理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